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請假)、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h·hlauracana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因出國請假）

列席：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請假)、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教育部蔡政務次長

清華、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3 個月前，也就是上一次開會時，我們通過了 5 個主題小組的工作大綱，責成小組的召集人，就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議題，展開釐清真相和促成對話的工作。

當時我特別強調，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不只是原住民自己的事情。原轉會的工作，也不能只是原民會一個部會的工作。政府機關都要一起參與。

3 個月後的今天，我很高興看到 5 個主題小組已經陸續成立工作團隊。更重要的是，行政院相關部會也在林萬億政委和夷將主委的協調下，配合提供經費、調度人力、整理檔案，以及思考怎麼樣能夠讓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跟自己既有的業務結合。

今天來列席的幕僚單位，除了原民會之外，還有教育部蔡清華次長，以及文化部李連權次長。另外，包括國史館、外交部、退輔會、林務局和台糖公司在內，有許多單位開始參與原轉會的工作，這是很好的現象。

等一下，我們就會聽到主題小組報告工作進度。我們也希望各位委員能盡量提出建議、參與小組的工作，捲動更多部會一起改變，也展開更多的社會對話。

去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我曾經說過，我要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來認識不同族群的歷史和文化，來打造一個多元平等的國家。這就是「族群主流化」的概念。當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能被公部門理解，也能受到社會大眾來自內心的關心和支持，那時，原轉會的目標就實現了。族群之間的和解跟合作，就一定會自然而然地發生。觀念的轉變，當然是長期的社會工程。而過去一年來，改變已經一點一滴在累積。

前一陣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了，各族族語都成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也開播了，全國的民眾都可以透過收聽節目，來認識原住民族的音樂和文化。

下一個即將發生的改變，就是平埔族群身分的回復。

行政院已經把「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未來在法律地位上，平埔各族的族人，將會正式回到原住民族的大家庭。

我們都知道，平埔族群並不只是「一個族」，而是同樣區分成許多族別，既有豐富的文化，也有各自曲折的歷史。要面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就不能刻意忽略平埔的議題。

隨著平埔各族族人即將回復法定身分，後續有哪些權利需要政府特別注重，開始成為大家需要一起思考的事情。比如，平埔各族的傳統領域要怎麼認定？個別的原埔族人，能不能取得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關於文化、教育和社會福利的保障，政府又該怎麼樣分配資源？這些複雜的議題，就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事項。

我知道，平埔族群對土地權和參政權的訴求，可能引起一部分現有原住民的緊張。不過，原轉會不應該迴避族群間的爭議。假裝問題不存在，並不能解決問題。原轉會要起帶頭作用，要有示範效果。只有各位委員互相把自己族群的想法表達清楚，我們才能取得共識，才會走向和解。

我非常期待，透過原轉會的討論，能繼續帶動更多政府同仁、以及國人對原民議題的認識。讓原住民族的文化，包括現有 16 族和平埔各族的文化，都成為台灣社會最驕傲的主流文化。

等一下，就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一起來推動政府的改變，還有整個台灣社會的改變。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說明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幕僚單位再接獲 22 個提案，經會前協調，此 22 案均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併案討論。
- 二、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請議事組將委員請假原因補充敘明，如「請假出國」等，盡量勿使用「未克出席」，避免族人產生誤解。
- 二、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主題小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姚執行秘書人多簡報「本會主題小組工作報告—總論」及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代表簡報「本會主題小組工作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我要提出的第一點，是我在第 1 次委員會議的時候所提案的，有關國家公園建立實質的共管，我們看到內政部的回復是避重就輕，事實上沒有實質的共管，原因如下：

第一，現行國家公園的共管會，事實上是根據國家公

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的辦法作為最高的準則，該辦法是由一群沒有原住民思維的政府官員所制定，他們用這個辦法框住了所有國家公園的共管會。

第二，這個辦法的內容，規定共管會的組織是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我們太魯閣族長期以來要求的是要設立一個常設的組織，目前看到的是，要看處長或者是主管國家公園的內政部官員的臉色，臉色好看就辦，臉色不好看的時候，不高興又停下來。

第三，共管會的主持人，應該是由與會的委員共同推舉，輪流擔任，而不是現行的，主持人都是由處長擔任，根本不符合共管的精神。

第四，共管會的會議紀錄，會後必須先寄發給所有的委員確認，會議中各委員表達的意見是否真實的呈現在會議紀錄裡面，經確認無誤之後，再正式的寄發給所有的委員，目前都是處長自己，不知道最後怎麼處理的，有的情況是，我們根本沒有這樣的意思，但是會議紀錄變成這樣。

第五，參與共管會的委員，都只是被諮詢意見的，並沒有實質的參與國家公園的決策權，要建立實質共管，已經沒有法律問題，文明的國家應該是讓原住民有實質參與的決策權，台灣難道不是文明國家嗎？

第二點，在上一次的會議裡面，我們太魯閣族人提到亞泥礦權案的展延違反《原基法》的部分，現在調查的情形如何？我們族人很想知道。

第三點，《國家公園法》有關原民狩獵權的部分應該限期在一年之內依《原基法》完成修法，不應該一再拖延，現在已經拖了12年了。

第四點，根據原民會所公告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太魯閣族傳統領域的範圍是非常小的一塊，這跟我們族人所認知的傳統領域落差很大，我們很想知道，原民會的官員，你們曉不曉得在1914年的時

候，太魯閣族人跟日本在那邊發生戰役，日本動用了 20,749 人的兵力，東西夾攻我們太魯閣族，最後把我們部落都摧毀掉，東西夾攻，我們是為了要守護這一塊傳統領域，守護這塊土地、生活空間而戰的，請問，原民會這一張那麼小塊的地圖，是不是筆誤造成？如果是，請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更正，如果不是筆誤，或是電腦有出現狀況了，那要請你們向我們族人說明清楚，劃設的範圍是根據什麼？我們族人非常在意這件事情。另外，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不應該有公私有地之分，目前處理這個傳統領域的問題，處理的進度到底是如何？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針對委員所提到的，在會議資料第 193 頁針對委員提案的國家公園管理的議題，實際上，在《原基法》於 94 年通過之後，我們跟相關部會也有簽訂所謂的處理共管機制的管理要點，但是的確就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大概只是一個徵詢的機制，實質的參與決策權的部分當然還有進一步努力的空間，所以有關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在會前會有特別提到，對於相關部會的回應，不是很滿意，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再跟相關部會討論。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杜張梅莊處長

有關傳統領域的示意圖，我想委員可能講的是，我們現在在網路上面有公布的一張示意圖，其實那個只是示意圖，當時是為了區隔整個族群大概的位置，還不是很精準，有訂所謂座標點的圖。這圖是在民國九十幾年就開始做的，而太魯閣族的正名時間應該是在之後，事實上，我們對於太魯閣族實際的範圍，不是很清楚到底涵蓋到什麼地點，所以如果像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示意圖需要做一些調整的話，我們回去會去做，先大概了解它的區塊，做一

個比較趨近於現在大家所認知的範圍，我們會馬上做處理，因為網路上的只是示意圖，那並不是法令公告的圖，是一個研究的成果圖。

(四)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針對這個主題報告的部分，我這邊想要提幾個問題請教，第一，我看了一下姚執行秘書跟我們小組召集人的簡報，裡頭有提到主政機關跟主責機關，在用字上好像不太一樣，是不是有刻意的差別，還是說其實只是用字上的錯誤？

第二，從這個小組報告裡頭看到的運作架構，每個召集人下面都會有一些人員，目前從土地小組看起來，好像除了副研究員以外，都還在待聘中，不曉得這個情況是為什麼會這樣子？是沒有人有意願嗎？還是說小組召集人在用人上面，他沒有辦法自行來選任？還是說有什麼樣的問題？請教一下我們的小組召集人，對於這個運作的這個架構上，為什麼人員一直都還沒辦法產生？

另外，有關主責或主政機關的分配，它的形成過程，因為我們從內部的資料裡面沒有辦法看到，跨部會研商會議到底是怎麼形成這樣的共識跟決定？這樣子的內容未來是不是應該可以提供給所有的委員了解？有關原轉會相關的資訊，不管是透過雲端的方式，或者另外有一個內部的網站讓委員能夠進入，了解這個跨部會會議的研商過程，決策的內容是怎麼產生的？因為我們對這個部分很好奇，我個人很好奇，因為我剛剛有問了一下排灣族的委員，還有旁邊的鄒族委員，他們對於這樣的資訊，好像也表示都沒有看過，這個資訊未來是不是可以更透明化？

(五) 姚執行秘書人多

感謝委員的提醒，在用字上，主政、主責的部分，我

們以後會尋求一致的用法。另外有關於資訊公開的部分，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會檢討，我們會再把這個部分，寄發給委員；至於有關小組人員的聘請，這個請小組召集人來說明。

(六) 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

有關文化小組人員的部分，今天早上我們跟文化部開了會前會，已經獲得確認，將會有新的兩名人力，至於不足的經費部分，文化部也會全力支援，所以在這邊特別謝謝文化部李連權次長。

(七) 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

跟委員說明，剛剛謝老師在跟大家報告的過程當中有提到，我們的工作執行其實不是馬上就到位，就是一一直在持續，剛開始是一位召集人配置一位副研究員，然後在整個跟各部會協調的過程當中，會去擴充我們工作的項目跟需求，也在這個過程裡面，由原民會開始，然後邀請其他部會，能夠把我們所需要的人力按照我們不同小組的工作項目跟需求增編，所以這裡為什麼說是待聘，就是因為我們會隨著工作的需求跟項目，去確認我們在未來的工作期間會需要哪些人力，目前這些經費都已經到位，而人員我們現在正在增聘當中，是這樣的情況。

(八)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針對這個報告，其實我自己個人覺得原轉會有了這樣計畫，真的可以切入到整個主題跟它的發展性，個人覺得非常高興。但是在土地小組的部分，我是建議，其實土地小組有太多的議題要去討論，但是我們現有的原住民保留地這個區塊，是在日本時代的高砂保留地延伸到原住民保留地，在這中間的總登記到底高砂保留地跟原住民保留地套圖以後有沒有減少？大家都一直有疑慮是說有減少，所

以很多是在總登記的時候被挪走了，變成一般土地，這個部分可能要去調查，這是比較可以事實呈現的一些議題。

然後還有一個是在「原住民還我土地」之後，79年有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的這個部分，當時並沒有依據各鄉各村部落的需求，而是整個一塊給一個鄉，所以很多的土地被挪作比如像是遊樂區等類似的狀況，這個也要做調查，因為事實上，當時增劃編是要讓我們土地不足的族人，要做一些增劃編，因為我看到這部分沒有列入，我想這個部分也要進行調查，而且這個議題可能會比較明顯，如果在年底前有一些成果展現的話，我想這個效果會更好。

有關歷史小組的部分，當然還著重在課綱未來的工作，但是我一直認為，在我們歷史裡，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變成番、變成什麼這樣的刻板印象，一定有一個淵源，從歷史裡，尤其是在《台灣通史》裡，事實上像吳沙到了宜蘭平原成了民族英雄，而噶瑪蘭族被殺的、被趕走的變成了豺狼，這些刻板印象應該要有一個對照，對照以後讓外界也了解歷史有這樣的事實。所以我想在歷史小組裡頭是不是能夠再多一點描述，讓社會大眾了解原住民族在這裡本來的生存跟生活空間，但是在所謂的主流文化下來以後，很多人理解的現象不一樣，我想歷史小組能不能增加這一點，比如說像郭百年事件，邵族被殺了很多人，土地也搶走了，郭百年變成民族英雄，那我們就成了豺狼，就是說，目前還有提到說還好有這些人能夠開疆闢土，不然這些土地就是豺狼所有，這樣的印象就在我們的歷史當中，我們要怎麼去做對照以平反這樣的印象？

還有就是和解小組的部分，我希望經濟部也納入協力機關，因為台糖的土地很多原來是原住民族的，如果經濟部納入協力機關，你們可能比較好討論。而且未來的和解，除了族人對族人的和解、跟社會大眾的和解之外，有沒有

可能在原住民跟國家和解的這個區塊，將外交部這個部分，它有一個締結條約條例裡頭，有沒有可能將民族跟國家的條文列入，未來我們可以想像這個民族跟這個國家將來也能進行和解？

(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我針對土地小組的部分提出我的看法，也回應瓦歷斯·貝林剛才的說法，從大概 90 年到 92 年有滿多的原住民族透過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希望要回被林務局霸占的農地，但是往往最後的決定權就是在林務局，它認為它是主管機關，提出的第一個理由，是你拿出什麼證據來證明這個是你們的祖產耕地？那麼祖產耕地流失的原因，第一，大概在民國 56 年到 60 年之間，在政府辦理總登記的時候，幾乎啊，帶著林務局或地政所去測量的人員大概是村長，萬一村長當天酒醉不能夠陪同林務局來辦理土地登記，他就以稜線山為主來辦登記，稜線山的後山就沒有辦登記，這個就是土地流失的原因之一。

第二，因為沒有辦土地登記，有部分的族人回到自己的祖產耕地去作農，林務局就會當面警告你，恐嚇、詐騙，你再從事耕作行為就移送法辦，何況當時候是戒嚴時期。我看到土地小組的工作計畫，其實我們的重點是土地流失的部分，該還給誰就還給誰，不能只是呈現一個真相報告，這樣被剝奪祖產耕地的有主地的族人，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我希望我們土地小組能夠針對在民國 92 年甚至 90 年之間已經向政府單位申請增劃編保留地的計畫，被林務局或其他單位退回的案件，要重新審理。

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就是說，鄰近使用人有兩位可以當證明，這個農地就是那一家的，但是林務局從來不認帳，它會說這個地你沒有在使用，你不能取得回復你的權利，

上一次的會議當中我就說了，這個是我的錢，林務局會跟你說，因為你不會使用錢，所以你不能使用你的祖產。我覺得這個部分，既然原轉會成立了，那麼流失的土地、該還給別人的，就立即歸還，如果要等到土地小組真相報告這樣一本書，結果到最後問題也還是沒有解決。我覺得重點是被霸占的有主地的農地要確實成功的還給這些人，我自己也有申請啊，我自己的祖產耕地也都是這樣的案件在處理的，除了布農族的部分、我相信山地原住民族的部分有很多這樣的案件，透過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去處理都不成功。我希望土地小組的整個結論就是要把這些土地還給這些原住民，謝謝總統。

(十)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剛才聆聽了處理小組、召集人的報告，我也要提出幾點建議。第一，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可能不是只有以我們這些委員和所謂的菁英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要不然人民依舊會感受不到我們改革的誠意，也感覺不到我們推動正義的溫暖，所以是不是我們各個委員真的能夠實際下鄉下村跟人民接觸呢？我們目前沒有錢、沒有權、沒有人，我們對鄉鎮公所也沒有指揮權、沒有監督權，所以我們到鄉村去跟他們接觸，把我們當外籍勞工啊，很可憐、很可悲。村長廣播了幾回說歷史轉型正義委員來了要跟大家碰面，沒有人來呀，帶不動，說不定也有失落感，我們很想努力，我們有使命感，但是我們不曉得怎麼真正達到這樣一個蒐集、調查這些真相的目的。所以是不是行政單位可以提供真正的實質協助，讓我們能夠跟人民有真的近距離的接觸，才可以傾聽到他們的聲音。

第二，有一些個案是鄉里的問題，我們委員照樣會提案，因為我們在意見徵詢會議的時候，他們提出的問題我們會做成提案並提到委員會上，但是各部會的回應都只有

解釋，而沒有解決的意思，只是停留在解釋而已，我們要的是它要怎麼解決。可能蔡總統這樣改革的決心跟誠意要讓各部會知道，讓各部會真正能夠全力的配合我們要做什麼，若各部會不能配合的話，我們高分貝的談可能也沒有用。

第三，在總統的裁示下，將來有關原轉會運作的相關問題，比如協調溝通、要求各部會的配合等等，是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來負責，當然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上任以來我們看得到他的辛苦、他的努力，但是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原住民族委員會雖然是統籌各部會協調配合，但是統不了、籌不了，能不能由行政院的正院長或者什麼樣的層級來主持這樣的協調會？各部會的配合度多多少少可能會高一點。當然是總統要裁示下來，但是我想可以研究再怎麼樣做才能真正達到我們的目的。

最後我要講的是，我們原轉會 3 個月開一次會，這次已經是第 3 次了，最後一次……可能就開 4 次會是不是？一年就 4 次。我自己本身是代表排灣族，雖然各小組已經在進行工作，但是因為各小組可能是到機關學校去調查資料、去蒐集資料，所以可能人民也是感受不到，其實他們在努力邁進有進展，所以今天人民真的不管你做得好不好，很流行的一句話就是，觀感感受非常重要，如果他感受到、他感覺到你的誠意，我想人民絕對會有信心，事實上整個推動改革的工作是應該人人參與，而且現在社會的要求不管是政策也好、法案或是預算，都需要公民參與，這是很必要的民主程序，提出這樣的建議。

(十一)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我今天所要討論的就是有關於各組的 5 個召集人。上次委員有提到、有質疑有幾個召集人擔任的問題，不過我

今天看他們的報告還差強人意、還不錯，我今天所要表達的是大家來看會議資料第 232 頁，我覺得這 5 個小組應該要提一個原則性的問題，而且還有針對性。短短的一些報告要來完成總統的道歉，非常的不可能，所以我覺得報告應該有原則性而且有針對性，所謂針對性就是針對蔡總統跟原住民的道歉，來分到底是屬於文化、土地、和解、歷史，這樣子的話兩年或三年以後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總統、原轉會解決了哪些問題，對總統的政見提出了哪些看法，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我在第 232 頁所提到的，就是東台灣生番地區的主權論，我認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原點在東台灣的族群，不過我是提到 1914 年的東台灣主權，我覺得主流社會的中華民國總統不要覺得很擔心，因為 1914 年那是歷史事實，只有那個時候國家權力才進來，那個時候東台灣才正式被納入國家的體制。

我提到東台灣主權，目的只有兩個，第一個目的就是讓主流社會理解，我說理解，不是承認喔，理解 1914 年東台灣的主人是原來住在此地的生蕃人，這樣才有利於解決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問題，因為不管你提出 80 公頃、180 公頃都是不準的，因為其實你提了也沒用，所有東台灣的平地的國有地泰半都已經被承租完畢，你要拿回來這要百年的工程，也不容易，國家也不曉得要編多少預算。所以這個方面，土地組有提到很好的意見，他也了解我們的明白，也就是說，讓退輔會或是台糖提出它到底在什麼時候拿到這個在東台灣的土地，不過我覺得要加一項，台糖的民營化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因為台糖民營化使我們、使國家很難去回復這些土地，所以這個部分恐怕土地組要加以去著墨。

第二個目的就是希望有一天，當然中華民國不一定撐得住，將來希望有一天可以讓東台灣原住民保有自治自決

的權利，只有這兩個目的。而且我希望今天的發言能夠做文字紀錄，希望最好的文字紀錄我覺得是這樣，我是建議，我希望中華民國的蔡英文總統基於歷史事實也理解，我說理解，1914年東台灣的主權屬於原住民，這樣我們才可以解決今後土地的問題。

我要回應一下歷史組的回答，就是第232頁我特別唸一下，1950年這個一下去，就是已經將這個問題台灣連成一體來看待，要針對某一個時期、要伸張東台灣主權歸屬，必須要有懂國際法跟國家主權法才能完成研究的可行性，這個是主流社會的史觀，我覺得我們原住民要有自己的史觀。我記得我看過一篇文章就是在1871年牡丹社事件以後，1874年明治天皇派3個人去北京交涉，一個是樺山資紀，台灣第1任總督，還有水野遵，再來就是Le Gendre，Le Gendre寫了一篇文章，寫在一個叫Is Aboriginal Taiwan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原住民的台灣是不是中國帝國的一部分」，它提到台灣分為兩個主權範圍，因為當時清朝在提到說原住民地區為其政教所不及之地，所以它提到台灣的主權是台灣西部屬於大清帝國，台灣的東部是屬於原住民地區，所以基於這個理由，我覺得不一定要國際法的人才，我所要表達就是說，不管是那組的人都要有原住民史觀，報告完畢。

三、蔡召集人英文

伊斯坦大委員剛才講的這一些我想是個案，但是如果說是非常多的個案，是一個整體性的現象的話，我們也希望土地小組在報告裡面能夠有所處理，如果土地小組沒有辦法形成一個具體的處理的話，也可以做成一個建議案，讓政府能夠在後續接手處理這些事情。

關於剛才曾委員講的事情，我們也請各小組的召集人參考。至於主管機關在處理的時候，我們各小組召集人如

果在進行溝通的時候，需要我們各主政機關協助的話，因為都有主責的部會，就請他們來協助，如果真的有困難的話，我們姚執行秘書會來進行部會之間的協調，夷將主委也會。

剛才提到的個案問題，如果說是在現行的法律裡面，我們就可以處理的事情，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套機制，看是由原民會還是那一個單位來進行這個控管，能夠讓主管機關能夠更積極的去處理，但是如果牽涉到要法律或者是其他的規則的改變，我們就必須要做比較深入的討論。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不需要修法，可以在現行的法規結構裡面去處理的個案，我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有一個機制能夠來處理這些個案。

至於剛才曾委員講到的這個各部會之間的協調等等，我相信林萬億政委，其實他長期負責這個事情，他對事情都很熟，所以我相信他會做夷將的好幫手，幫他協調各部會，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我們姚執行秘書也會幫忙。

我們請小組召集人把剛才鴻義章委員的發言列入參考，同時我們請記錄人員列入紀錄，這個案子我們就發言到此，在這裡重申一下原轉會的目標，就是要釐清歷史的真相、促進社會的溝通，然後提出政策的建議，讓台灣社會走向和解。所以要實現以上目標需要5個主題小組特別留意3件事情：第一，要加強小組和委員之間的連結，借重委員的經驗跟專業來推動工作；第二，各組的工作彼此相關，小組間也要有緊密的橫向連結；最後，要持續把工作的進展傳達給社會大眾，讓更多人明白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的意義。最後我要再一次的肯定我們主題小組召集人的付出，我們也請相關的機關繼續提供協助，一起參與工作，謝謝各位。

決定：

- 一、有關委員所提對於主題小組的建議，請小組召集人參考。
- 二、各主題小組召集人進行工作時，如果需要各主政機關的協助，請主政機關配合，若有困難，請姚執行秘書、夷將副執行秘書及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積極協調。
- 三、委員提案若涉及個案問題，在現行法制即可處理的個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設計一套機制進行處理。
- 四、請 5 個主題小組特別留意下列 3 件事情：
 - (一) 要加強小組和委員之間的連結，借重委員的經驗跟專業推動工作。
 - (二) 各組的工作彼此相關，小組間也要有緊密的橫向連結。
 - (三) 要持續把工作的進展傳達給社會大眾，讓更多人明白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意義。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3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提案說明：

姚執行秘書人多

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4 日，委員提案總共有 11 案，連同剛剛我們在確認議程時納入討論的臨時動議提案有 22 案，共計 33 案，這些案子請各位委員參見會議資料的第 21 頁到 53 頁。經本會議事組提請兩位副召集人，還有我本人，及副執行秘書共同討論之後，各提案建議以下述原則分案處理。第一，涉及本會任務者，送各主題小組研處並於各主題

小組列管追蹤，計有 5 案。第二，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請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本會，計有 24 案。第三，因提案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討論凝聚共識之提案，共計有 4 案。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相關提案 4 案，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進行「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簡報（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首先感謝蔡總統的誠意跟我們行政機關的效能，我在參加今天這個第 3 次委員會會議之前，在南部的平埔族群召開了 5 場的諮詢會議，在高雄、台南跟屏東，大家在《身分法》的修正上，目前已經有滿大的共識跟肯定，不過就後面的民族權利的部分，我們想要再回顧來看一下，我們知道整個國家推動原住民族群的發展跟保障，其實是基於這樣的族群在台灣，原先就是一個原住民者，然後他其實是受到了殖民統治在不一樣的政權裡面，遭受了各方面的侵害，當然這些侵害也包括我們剛所提的這些小組所要平反的議題。

我也特別想要來先講一下，我們這 5 場裡面大家所講到的

這個 5 大小組的部分。基本上在處理和解的議題上，我們基層的民眾實際上希望在過去的歷史四百年，已經有數不清的故事要講，第一是能夠了解真相，第二，多數與會者傾向透過寬容跟互相尊重的態度，來處理過往的這一些可能是有恩有怨的部分，特別是有關鄭成功的功過的這個部分，與會的人也很特別，他們希望我們能夠找到更有創造性的方法，讓鄭成功這樣的一個政權或者他的後代，能夠有將功贖罪的機會，朝這個方向進行，也讓和解小組了解我們平埔族群，其實一直是一個非常包容的族群。

再來關於土地方面，我們也真的感受到在台南、屏東跟高雄等方面，很多土地的事件是跟直接國有化有關，還有在過去因為不同時代政權導致語言的轉變，而受到政府行政機關的侵害，可能有些比較有私心的行政人員，他們透過一些方式來騙取這些土地。當然，在當代這些侵害還在進行當中的，我們希望土地小組趕快展開調查。

有關權利的部分，我們回顧一下夷將主委在前 5 場會議裡面有特別提到，當平埔族群成為法定原住民之後，自然會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的保障，林萬億政委也特別這樣強調，現在的賴清德院長也提到蔡總統的正名政策已經達到 90 分，關於立委參政權保障席次方面，需要再等到憲法修正，所以我們希望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的共識下來逐步完成。但是在時間上，在 5 場會議裡面我們都提到是越快越好。關於期程上我們希望如林政委提出關於法規命令的部分，希望是《身分法》修法後半年內可以完成，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尚未能保障，剛好現在蔡總統要來啟動憲政改革，所以我們希望相關權益在憲法的部分能夠一併解決。

我們也有準備一個希望能夠馬上就啟動的、優先的 10 個法案清單，能夠在《身分法》修正通過之後立即啟動，特別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還有相關的文化集體權的部分，它比較可能不是競爭型的，或者是跟人口登記較沒有直接關聯的部

分，我們能夠馬上同步進行。

三、潘委員經偉

如果是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修法這件事情而言，我個人有一點小意見，可能就算是今天不提出，以後也會變成轉型正義要提出的事情。第一，就是總統的道歉裡面講到，肯認平埔族群歷史身分、恢復族群完整權利，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在修《身分法》這部分就已經被脫鉤了，它是不是有一些需要再去做了檢討跟再去策進的地方？因為《身分法》裡頭，它講到要比照加拿大的梅蒂斯這個身分，梅蒂斯是當地原住民跟歐洲殖民的混血，他們獨特的語言、文化等等的特殊性，台灣的平埔族群因為族群的壓迫，很多跑到埔里、被迫遷，從台北凱達格蘭、頂社等等這些被迫遷是群聚、群聚、群聚，屏東的馬卡道族、西拉雅、大武壠也是被擠壓到山區，它的所謂的跟加拿大的梅蒂斯混為一談，這要去做檢討。我們至今這幾代，通常都還是族內通婚，它把用漢化跟就是混血來做相較，這個必須是要做檢討的，不然的話總統的政策跟《身分法》是不相符、不相等的。

再來就是目前《身分法》已經進到立法院，這一個會期會排入優先法案的審查，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身分法》審查跟目前原民會應該做的事情是不互相抵銷、不互相有抵觸的，就是我們身分的登記、調查，同時要進行後續的福利、權利的分配或者是執行的話，才能夠落實。

再來就是我在這個提案裡面，提到有關東部地區平埔族群的土地，因為當初90年間要進行土地調查劃為公有地，可能要去把它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狀況之下，在我們過去的傳統習性、原住民傳統習性裡面，就是沒有所謂的土地登記制，當初從日據時代一直開始做種植香茅、煉香茅的這些土地，目前有一個村落叫做忠勇村，四十幾公頃的土地一夕之間被劃為公有地，劃為公有地之後要回去承租還租不回來，可能被當時的鄉

長去承租了等等，有些這樣的狀況。海岸線、縱谷線都有這樣子的問題，都還在找代書，自己花錢處理土地回復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土地小組能夠協助我們的。

四、陳委員金萬

我的提案是第 8 案，在會議資料第 48 頁，大家可以參考一下，這個個案其實跟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或者說集體的命運，其實有很大的關聯。大家知道北投其實以前是一個陶瓷的重鎮，以前如果到北投到處都是陶瓷廠，可是現在大概 40 歲以下的人都不知道了，好像已經變成過往雲煙了，因為你也看不到。

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北投的陶瓷的土是從哪裡來的？就是從現在貴子坑水土保護區那個地方來的，當初日本人就是因為在貴子坑那個地方發現有陶瓷土礦，想要去挖掘，所以就把北投社頂社這個部落迫遷。因為北投社頂社遭到日本人兩次的迫遷，所以族人就失散了，人沒有住在一起，語言文化就沒有得到好的保存。這個事情就是告訴大家，其實平埔族語言文化的流失不是自願的，它是被迫的、受到這種殖民政政策強力的壓迫造成的。

因為日本人來設立台灣工礦公司，在北投挖掘瓷土，我覺得一定不會只有北投社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提案就是希望政府能夠去查，因為這個公司是屬於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項下的一個公司，雖然它已經民營化了，可是歷史真相的調查很重要，它怎麼樣從原住民的財產變成日本人的財產，然後再從日本人的財產被國民政府接收，然後又透過民營化變成私產等等的問題，應該要調查清楚。是不是在別的原住民部落也有相同的問題，也應該要去做調查。

委員發言：

一、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非常高興能夠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正名，但是我個人覺得，當然各族有各族的意見，我們也趁這個機會表達，就像前面原民會所提供的資料，舉個比喻，印地安人、印紐特、梅蒂斯這樣的例子就發生在現在的台灣，也會發生在我們民族之間，我認為我們也可以進行思考，過去新竹北部的部分，其實民族跟民族之間是有很多衝突的，所以我們要真相和解，真相要去和解它。但是平埔族現在在我們的接觸，它的經濟、它的文化、它的教育都遠高於現在的山原，所以恢復正名我們當然支持，但是他是不是有一個思考的方向，它是不是另外有客家族群委員會啊，它也有很多的問題要再調查，也不是像現在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也不是像現在幾個副主委主持這些能夠去理解的，是不是請總統能夠成立一個平埔族事務委員會，去調查那麼多已經流失、被霸占的部分？

目前我們講到山原、平原，其實都是歧視，原住民就是原住民嘛，應該也要去思考，這個部分因為比較落後，而且有一定的範圍，我很清楚一定的範圍，在日據時代的數據，那個範圍就是這個，這一段時間流失了什麼很容易調查。我想總統能夠接納、應該要去調查、應該要正名，我們都支持，成立一個平埔族事務委員會。因為他的人口，記得林媽利的調查，我稍微看過那個說有幾百萬人，他們有他們的問題，跟我們的問題雖然有雷同，但是不盡相同。

二、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

剛剛雲委員有提到成立平埔族委員會，在這個事情還沒有成立之前，個人認為現階段整個的做法上，雖然剛剛簡報裡面有提到真實平等的原則，就是依照《憲法》還有《憲法增修條

文》裡面的規定，來做客觀的處理。不過事實上我們大家都知道，《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它有談到台灣原住民族分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現在如果真的要保障平埔原住民的正名，它的合憲性跟合法性，原民會現在的做法是直接修改《原住民身分法》，像這樣的做法，它在《憲法》上有沒有涉及違憲？這是我的第一個疑慮，這是為了保障平埔族真正的正名問題。如果涉及違憲的話，是不是就配合這一次總統所提憲政改革問題的時候一併修改。

第二，剛剛從簡報裡面看出來就是好像沒有涉及違憲，如果沒有涉及違憲，後面接著就會談到整個的平埔原住民權益的保障。平埔原住民權益的保障在資源分配上，會直接衝擊到現有 16 族的資源，平埔族跟現有 16 族的原住民，不論是山原或是平原，他們過去都是以部落為主體，他跟現在的平埔社會是不太一樣，所以過去 16 族不管在土地或是資源的分配上，都是以部落為核心，這個是跟平埔族不太一樣的。所以如果原民會在這裡要奠定平埔族權益的話，我希望把他隔開，另外以法律來訂定、來保障他們的權益，這樣子的話對兩個民族可能會比較妥適一點，以上個人意見。

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我們平埔族的鄉親要正名為原住民的身分，這是在整個歷史解釋上，確實認定有這些族群。那麼前幾天，我就遇到自認為平埔族的鄉親，他用台語跟我說話，他說議員，阮是什麼時候可以登記為原住民？我就跟他說，你是什麼族的？他說我也不知道。這個就表示在歷史變化當中，三四百年的時間當中，漢化非常非常的深。在土地流失的議題變化上，有的是被迫遷移，有的是在地變成暴發戶，有的呢，現在我們台灣的整個社會面來說，很多有平埔族身分的、有血緣的，有當過行政院長的、有當過立法委員的、有在教育部工作的，包括我們總統就是當總統了。但是平埔族的問題我非常重視、非常尊重，我們

希望在三四百年當中，來確認這個族群的確是原住民。但是我們要認定它的時候，我剛才看了一些資料的數據，一九三幾年就5萬多人，5萬多個人，經過六、七十年以後，所以我再用台語，啊你到底是什麼族的？這我們要適時地做解釋之前，我絕對支持來恢復原住民身分。

剛才有委員也提到，憲法層次、有憲法真實的一個解釋，山地原住民族、平地原住民族，山地原住民族，已經有一個穩固的家屋在那裡，平地原住民族，已經有一個穩固的家屋在那裡，平埔族的原住民你是不是要先蓋房子，先蓋房子之後，要跟這兩家來互相溝通、彼此認識，說我們真的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成員。當然未來的資源、權利的分配，我們也可以考慮到，因為原住民身分是國家法律有定位的權益，那以後當老師的、當警察的、當立法委員的、當議員的是不是都是平埔族？我就是考慮到這一點，說話要講真話，這個是我的立場。

平埔族原住民，我同意可以回復為歷史的身分，但是你的語言、文化、部落呢？所以我要強調的是先蓋好自己的家。這個都是學習的過程，那麼有一天，這個會成功，我還是主張、我支持正名原住民身分，但是未來行政體制的架構上，一定要獨立為平埔族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類似的行政機關，來處理平埔族的身分問題。

四、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針對平埔族的這個部分我想要提兩個事例，再講我的擔心，然後再講我們現在的現況及可能的狀況。兩個事例，去年的7月我到嘉義的中埔公廨，因為人家帶我去那邊拜拜，我也跟著去拜，然後在那裡跟主委面對面聊，他知道我是原住民身分，我就跟他講說現在原轉會在提，你們可能會變成原住民，你覺得呢？主委告訴我說怎麼會這樣？他回我是台語喔，我講的是國語。我說就這樣啊沒法度，他就跟我講說這樣不同，我說怎麼說？他說他們是漢人，我們是傀儡(閩南語)，那我們

呢？他說他們是傀儡(閩南語)，我說我這個原住民是什麼？他說傀儡仔(閩南語)，後面加一個仔(閩南語)，因為這個層級上又再下一級，我說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他就笑一笑，他就跟我講說校長就是這樣啊，歷年以來大家都這麼說，所以我只簡單問他一句，我說你到底是原住民還是平埔族？他說我不是原住民，我是傀儡(閩南語)，我是平埔族，這是我在中埔的公廨聽到主委這樣說，這是第一個事例。

第二個事例是阿美族的委員在推舉的過程當中，每一個人都會問我說，校長這是怎麼一回事？阿美族人口數最多，族群代表只有1個，平埔族在哪裡，卻有3個代表？我說我也不曉得，不過現在規定是這樣，所以之後只要阿美族聚在一起都會談，為什麼平埔族3個，我們阿美族只有1個，你一個人講話有力量嗎？我說是沒有力量，不過可以發言嘛，這是第二個例子。

所以我現在就我們一路在談的這些事情，我就擔心一件事情，向來國家的政治進入到這個國家或者是當地的時候，那種優勢的民族一定會去宰制弱勢的族群，優勢的族群一定會去統治我們弱勢的民族。今天的阿美族、今天的16個族群通通都是這樣的狀況，也就是我們在漢人跟原住民之間，誰在宰制我們？今天要不是我們的總統在去年8月1日做道歉，今天我想大家不可能坐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敬佩總統有這樣的高度、有這樣的認知，可以告知全台灣的所有人民。

不過，今天的原住民，我們還是會碰到一個狀況，就是平埔族人的口數、未來的人口數，假定82年前它有5萬多人，82年過後它會有多少人？昨天我們在聊天，他們都講以百萬做單位，好，假定是這樣的話，口數的優勢、人才的優勢、經濟財力的優勢，會不會對現有16族的原住民，造成另外一次的傷害或者是剝奪？或者是原有的權利會被侵蝕掉，這是我們的擔心。

所以我想也要把這個聲音跟總統報告，不然未來每一個縣

市都會有很多的花東新村，也會有很多的自強新村，假定未來的平埔族的優勢再進到 16 族的原住民的時候，我不曉得我們這 16 族是要住到阿里山的山頂，還是要住到東海岸的海濱，這是我的擔心，我們也要讓平埔族的這些族人知道，我們真的很擔心，我們已經夠弱勢了，所以假定現在的 16 個民族，我現在只要講狀況，16 個民族的行政事務放在原民會的時候，我們都知道，我們自己的人才數不足，從它原有的現在的缺額，未能補實這個狀況可以看得出來，也就是我們自己現在 16 族的原住民人才，還是等待被培養。那假如你傀儡(閩南語)進來的時候呢，我們會不會被第二次傷害，這是一個我們打自心底的傷害，也要請總統了解現有的狀況，我們就做這樣的很忠實地表達。

五、吳委員雪月

基本上我想今天應該要很恭喜平埔族，我很贊同行政院版本這次通過的這個身分認定。不過我覺得至於施行細則的部分，應該要花多一點時間去考量，因為它牽涉到很多問題，誠如剛剛校長所提的，它牽涉到很多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多討論、多挖掘一些該怎麼去處理，10 年、20 年都可以等，不差這兩三年，我覺得一定要好好去處理牽涉到的未來的相關問題。

六、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

首先，如果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平埔族群各族當然就是台灣原住民原本的主人之一，也就是台灣的原住民族。其次就是從原住民族的權利，或者是說歷史正義的角度來看的話，只要是原住民族，就應該要能夠主張自己的權利，包括土地的權利，至於怎麼樣去保障這些權利，這應該是國家需要面對的課題，所以平埔族群有沒有傳統領域？肯定是有的，比方說西拉

雅族在台東、台南許多地方，那麼 18、19 世紀因為平埔族群受到不少的漢人奪走了他們的土地之後，生存空間流失的時候就跑到埔里、花東、台東的池上、長濱一帶，馬卡道族人、西拉雅族人都是。

當然這一些已經定居在兩百年以上的，能不能算是傳統領域，這個也是我們大家要好好的來思考，無論如何，只要平埔族群的族人可以指出部落的範圍、遷徙過程以及集體的生活記憶，一樣也是在尋找自己的歷史，這是值得尊重跟鼓勵的。所以原住民族每一個族群，包括平埔族有自己土地的記憶，都可以劃出自己的傳統領域，這個傳統領域的範圍會有許多重疊的地方，這也沒有關係，傳統領域本來就不是所有權的概念，這個部分總統在六點的指示第一點就已經說明了。

而這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的人，就是從不同的角度各自說出土地的故事，我想即便現在原民會在推動三百多筆的土地劃設，僅只劃設公有這樣的一個辦法，但是不影響傳統領域的完整性，它是事實存在的，這就是劃設傳統領域的過程最珍貴的地方，我想這個部分也應該要感謝平埔族提這些案，就是來釐清我們傳統領域的意涵，還有突破現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爭議的盲點。領域的重疊不是問題，怎麼樣在各自講出土地的故事以後，共同來看待重疊領域中的歷史跟族群關係，一起來協商，走向未來，一起來努力，來朝向和解。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現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裡面，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定義只有公有地的話，這真的與我們所有族人，包括平埔族人的認知距離是非常遙遠，而且影響了大家對推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工作的信心。

所以建議調整在定義方面，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它的範圍，並具有自然主權意涵的空間領域，惟經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範圍限於公有地，也就是說國家承認傳統領域是完整的空間範圍。只不過按

照現在的法令授權，從公有地開始劃設和行使諮商同意權，只修改這些定義的話，就不會影響到現在劃設辦法的實施，或是已經展開的劃設的作業。

總之，在傳統領域的事件上面，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所追求的應該是先認識原住民各族，包括平埔族群各族過去的領域的故事，明白土地議題的重要性跟複雜性，接著才有可能談清楚後面的權利跟行使相關的法制作業。至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牽涉到個別族人所有權，跟傳統領域是兩個不同的議題，平埔族原住民能不能增劃編新的保留地，或買賣所現有的原住民保留地，這個大家還是要審慎地去思考，以上建議。

七、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我所了解的，在《憲法》裡面所規範的原住民族《增修條文》第 10 條裡頭，它是指原住民族，並沒有分二類，平原跟山原只是在選舉的時候才劃分的，所以我的意思是，平埔族身分認定應該是屬於《增修條文》10 條的範疇裡頭。但是它的權利我是贊成用法律定之，因為整個資源的盤點等等的問題。在這裡可以請教戶政司司長，大概可能會有多少平埔族的人口？它的所謂的正名程序上溯到更遠的幾代，這個在《民法》上面有沒有抵觸？

八、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目前我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的現況。在日據時期的戶口調查簿，如果上面有寫一個「熟」的話，我們根據現在的《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草案，未來就是可以把他認定為是所謂的平埔族。從台南市跟屏東縣所執行的資料來看，台南市目前有針對在日據時期被註記為「熟」跟「平」的人數，清查出來大概是有 2 萬 489 人，可是這個資料並沒有那麼的精確，因為中間可能會有重複的部分，他們沒有把它清

掉。再來就是說，他去查他的後代，他只清查到設籍在台南市的，如果這個後代是遷到別的縣市的話，就沒有算在這個統計數字之內，所以這是台南市的一個狀況。再來是屏東的部分，屏東也有清查，他們清查的結果是1萬8,027人，但是他只清查日據時期的戶口調查簿，他沒有再去清查他的後代。

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有一位助理研究員陳叔倬先生，他在104年台灣人口學會有一篇報告裡面，他是有做了一個推估，他說在1930年熟註記的人口大概有6萬人，那他去推估他認為繁衍4倍以上的話，大概是有24萬人，但是他自己也承認，應該會遠超過這個數字。我們事實上也非常仔細的想要來清查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最近有行文給原民會，就是說我們有去根據日據時期的一個國勢調查的結果，當時的熟番人口就是5萬7,812人，這個部分我們有再去抽樣，發現平均一個人大概會衍生4.5代，平均他的後代人數大概是111.5位，我們中間已經扣除了兩個極端值了，因為有一個是衍生7代，560人，另外一個是衍生3代，23人，兩個極端值扣掉以後，平均大概是這樣子。

所以我們大概有做一些清查作業的需求，包括時間、包括人力、設備等經費的需求，我們有提報給原民會，如果有必要做這樣的一個普遍型的清查的話，我們會再找縣市，大家一起來開會，討論看怎麼樣去執行這個細部的清查作業。可是我也跟各位報告，這個清查只是一個潛在的人口清查，因為根據現在《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必須要當事人來提出申請，才能夠認定他是所謂的平埔的原住民。所以真正要確認到底有多少平埔原住民的話，還是要以申請登記為主。

九、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有關於平埔族的部分，在原轉會預備會議的時候，其實我已經展現我對平埔族的支持，提名萬淑娟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不過失敗，我想下次應該還有機會。主要是因為我們有相同的

歷史背景，我們是撒奇萊雅族，他們是西拉雅族，在民族的語言上面很近，在南島語族裡面西拉雅、撒奇萊雅都是代表遙遠的意思，其實很多台灣的原住民也有這個字，還有南島語族也有這個字，所以我們可能是同源，不過歷史上還沒有相關的證據。

另外我也認為，我剛剛講到的包括資源分配、土地的問題，或者未來要處理的問題，大家都有講到很多方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就不再提，我只講歷史方面的部分，還有國家應該要給平埔族公平的對待，包括剛剛有委員提到修憲的部分，一定要給平埔族有關憲法上面的保障。

那另外我也提到，我相信這邊有 16 個原住民族的委員，那只有 3 個平埔族的委員，我相信這 3 位平埔族的委員，在這個場合裡面壓力一定很大，我們都怕你們搶我們的資源。不過我相信平埔族是台灣原住民族，那就應該要給他台灣原住民相對的權利跟保障。我在講我們族群撒奇萊雅族正名的時候，也遇到相同的問題，我們在正名的時候的目的，就是希望不要激化族群的對立，所以我們在正名的時候一定要尋求阿美族對我們的支持，所以我們在正名的時候，一直奉阿美族為我們的母族，因為這 130 年來，阿美族對我們的照顧讓我們可以延續下來。

另外平埔族跟我們面臨到相同的問題，撒奇萊雅族當初被清兵滅亡的時候，所有逃出去的人平均年齡大概只有 13 歲到 16 歲，13 歲到 16 歲的人，你知道他對族群的印象是什麼嗎？完全沒有。所以我們現在在重建文化的時候，很多學者、很多社會人士對我們的批評都是：你們族群的東西都是假的、都是創造出來，是新的，跟傳統完全不一樣。當然這種批評我們都虛心接受，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要做族群復振的事情。

我相信平埔族也面臨到這些，不只這些、不只文化的部分、土地的部分，人民的部分也是一樣，所以我們這 16 族應該要對平埔族有相當大的支持，包括未來資源分配，我們也不要太站在自己立場上面講話，平埔族有他們在台灣存在的歷史意義，

我也希望平埔族在爭取正名或是爭取權利的時候，一定不要激化各族群之間的衝突，而且要尋求我們這 16 族原住民的支持，甚至不是只有這 16 族，包括漢族還有其他閩南族群、客家族群的支持。

十、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原民會之前說要下鄉辦理 12 場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的意見徵詢會議，我很擔心如果那 12 場次多數的人反對的話怎麼辦？你們總統府、原民會的立場會怎麼處理？12 場次的徵詢，但是你們也沒有報告，到底是贊成的多數還是反對的是多數，顯然那時候法案已經送進立法院了，應該是這樣，那是補一個程序，已經送進立法院了。

在排灣族我個人的立場是尊重平埔族的意願，個人態度當然我也是支持。決戰點在立法院，但是因為立法委員的選舉區是全國選區，比如說我排灣族的立法委員，不能完全代表排灣族，為什麼？因為所有山地原住民都可以投他的票，是跨鄉鎮、跨區，是全國選區的，不能完全代表排灣族。我們這個轉型正義的委員，也是經過地方的推舉，我們排灣族是選舉的，但是可能我們也沒辦法說完全的代表整個我們自己的民族。所以將來如果這個法案送進立法院之後，《身分法》通過，當然民族的權利另定之。如果跟我們山原、平原的權益有衝突的話，這大家最擔心的嘛，就這一點啦，餅又那麼小，除非把餅做大一點，因為一下子人口暴增。其實平埔族的人口多寡不是問題啦，經過人類學家的調查，具有原住民血統的台灣兩千三百多萬的同胞大概也 800 萬到 1,000 萬啦，有那個血統的話，因為過去只有唐山公沒有唐山母，所以它這個權利的體系將來的建置，要運用智慧，怎麼樣不要去排擠到現在的山原跟平原，這個要好好去設計、去規劃。

談到這裡，我就想到唐山公來的時候一定是跟我們原住民結婚，研究我們文化語言，其實進一步了解這個「牽手」是什

麼時候來的，這個話、這個用詞「牽手（閩南語）」，因為福建省的真正閩南河洛這個民族是沒有「牽手（閩南語）」這個用詞的，說是唐山公來的時候看到漂亮的把她牽回去，牽到家裡，那以後就做「牽手（閩南語）」，就從此以後我們就一直用這「牽手（閩南語）」，這個對原住民是有尊重呢？還是有歧視呢？這個可能在歷史的真相把它找回來，加上那個歌星，誰在唱什麼你的手握緊緊那個誰，江蕙喔，既然懷疑歷史的真相這個「牽手（閩南語）」、「牽手（閩南語）」在我們那邊，我們是不以為然啦。看到漂亮小姐「牽手（閩南語）」我把妳牽回去了，這個可能要做一些進一步的調查，雖然說好像是一個笑話，但事實上這也是很嚴肅的問題。

所以將來《身分法》通過之後，有關平埔族的法律的保障的建置，如果有衝擊到我們山原、平原的話，可能不是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來進行討論的，可能各民族議會或其他具有代表性的也要再參加，是另外一種會議。

十一、台邦·撒沙勒委員

我想我們魯凱族可以說是 16 個族群裡面跟平埔族最遙遠的，因為強大的排灣族把我們包圍起來，害得我們都看不到外面的世界，我是到大學之後才知道有平埔族這樣子的一個族群，但是在這裡我想提一個可能跟我們的前輩們不一樣的看法。

我覺得平埔族的議題很複雜，因為牽涉到殖民接觸、國家暴力、土地侵奪、聚落遷徙、語言消失跟文化認同等等的這些問題，所以應該不只是優惠措施、選舉利益還有土地變更這些簡答題，這種涵蓋歷史、文化、土地的族群正義正需要我們原轉會好好思考和面對。當我們看到平埔族正名是這樣子的複雜、難解，應該也就可以理解，現在的傳統領域的爭議，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結束的原因。因為從日治到現在一連串的這些殖民的力量進到台灣，這個本來就是複雜多元的空間跟環

境的時候，不是一刀切就可以把傳統領域化為公有或私有，因為這個牽涉到所謂的空間的歷史變動、重疊，而這些其實都需要通過很多的討論，才能夠找到實踐正義的解決方向。

我個人認為平埔族群的正名跟權利的歸還，是我們台灣社會能不能夠走向族群和解，或是族群正義的試金石。因為台灣社會真的虧欠這個族群太多了，就像他們虧欠我們原住民族一樣。所以如果不能夠藉由平埔族的正名展現國家的道歉跟族群和解的高度，我覺得這是我們這個委員會最遺憾的事情。

我個人認為，我們委員會應該毫無保留地、無條件地支持平埔族同胞的正名，然後幫助他們回歸我們原住民族的懷抱，同時也應該歡迎他們跟我們不管是山原或平原，共同努力來打拼，在台灣這個以漢族為主體的社會，共同來打造一個族群主流化、原漢平等、共榮發展的國家。

我記得 1987 年我們有一個原住民運動的刊物叫「高山青」，我們曾經主張恢復原住民族完整的民族地位與權利，包括原住民族與平埔族，而如今我們原住民族已經從山胞變成原住民，而平埔族現在是剩下最後一壘的重要時刻，我覺得我們不能忘記初衷、曾經的理想，然後希望我們大家發揮同樣是在這歷史殖民下被壓迫的被壓迫者的同理心，展現我們原住民的團結，讓我們的兄弟手足與平埔族同胞能夠順利回到本壘得分。

在有關權益的部分，因為平埔族加入的確會造成一些憂慮，特別是我們的原住民族。我覺得在各層級的民意代表席次、政府的預算、人事，都應該透過修法的方式來解決，然後不要讓現有原住民的權益受損。另外我個人建議，目前有關山原、平原的稱呼以及劃分，也是歷史不正義的結果，也應該在憲法或是法律的層次上，一併的重新檢討和修正。其實我們原住民能夠真正透過這個轉型正義，在我們的國家建構原住民的尊嚴和地位。

剛剛我本來有一個意見是針對工作小組，其中工作小組有提到，在會議資料的第 93 頁，有一個工作的研究子題，提到都

會區的狩獵與採集調查工作，我不曉得都會區狩獵是為了平埔族而設計的嗎？還是說這是一個繕打的錯誤，可能需要再釐清一下。

我自己有曾經去過加拿大的 BC 省的西北地區，有一個叫做 Nisga'a 的自治區，他們原住民族的自治地位恢復跟取得，是把狩獵權、採集權跟土地權結合在一起的。所以我認為有關於狩獵、採集，這個部分應該不是放在文化小組的議題，應該是回到土地小組，因為加拿大的經驗是透過這個傳統領域的調查，然後調查這些傳統領域相關的權利，最後一併來恢復，然後去建構他們的自治權限。而這個土地權很重要的就是自然資源權，包括狩獵採集等等，還有包括漁獵，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工作小組有關這個部分可以再做討論，因為這個是權利是不應該分割的，以上建議。

十二、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其實邵族跟埔里的平埔族，我們是叫他阿里史(邵族語)，邵族跟平埔族的接觸，說實在是很長遠也很親近，其實邵族人很會去辨識，你是漢人，你是那一族，甚至很容易去辨識你是不是平埔族，你是平埔族裡面的那一個族群。這在非常多元的埔里盆地裡面，是邵族人長久以來的接觸。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增訂平埔原住民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很重要，而且我覺得是滿良善的一個進程。邵族在民族議會中也有討論到，就是說其實不論是平原、山原還是埔原，如果我們再往更長遠看，其實只要稱呼為原住民族就好了，這是我們對這一個稱呼上一個建議。但是就現在這一個階段，我們有一些疑慮就是說，平埔原住民不管是人數上，還是未來登記人口數上，其實都很難明確知道他的數量，這也會造成族人在關注未來的影響性，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希望在資源分配上不要成為一個問題。我覺得有關於平埔的權利可以另外再來定一個法律，就是針對平埔原住民來量身打造。

十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因為我們現在平埔族群的認定是依照日據時代的生跟熟，要依照熟的人口，在當時生跟平的人口其實是差不多相當的，現在原住民 16 族有 16 萬，平埔族群當時多了一些幾千人，所以我們在推估上這樣推的話大概是會多個 10 萬，或者是頂多是 60 萬到 70 萬。剛剛內政部這樣推算有可能有一個錯誤，就是說它忽略了平埔族群在第一、第二、第三，甚至到第四代，前面那一些是非常高度的族內通婚，這也就是為什麼如果依照這樣子推算下來的話，當時生的人口現在也會變成這樣，會是幾百萬，但是其實並沒有，16 族目前人口以日據時代生的人口來看，並沒有衍生到好幾百萬，因為剛剛這樣一聽到，覺得這個數字是滿嚇人的。

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我相信今天關於這個議題的意見，因為有很多人的發言，大概也都完整的表達了，所以我可以建議我們做下面這樣處理，我建議就是我們先恢復身分，再逐步盤點權利。重點如下：

第一，平埔族群也是台灣原本的主人之一，政府修法承認平埔族群，平埔各族族人的原住民身分就是歷史正義的展現，希望委員形成共識支持修改《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類別，我剛剛聽到幾乎我們沒有反對的意見，大家都支持，所以這個結論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接受。

第二，由於行政院版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委員對法案內容的發言意見，我們都會完整的轉送到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第三，後續關於平埔原住民族的權利回復，我們希望以最謹慎的態度來積極的處理。首先，我們希望平埔原住民陸續登記身分，可以有更精確人口的資料來明確掌握族人的需求，剛才幾位發言講的也沒有錯，這個人數確實會影響到我們後續權

利的處理跟資源的調配，所以我們會依據族人的客觀需求，以及政府的資源調配兩個原則，盤點及回復平埔原住民族的權利。

第四，談論權利的回復，必定會涉及政府跟原住民族之間，以及原住民族內部的資源的分配，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但是我們不應該迴避這個挑戰，我們原轉會的存在就是要透過共同的討論，一起找到促進族群和解的具體的做法。

我相信這4點應該是我們今天參與原轉會討論的各位，可以共同接受的一個結論，所以我謝謝全體委員努力參與這個重要對話的過程。

十五、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今天這兩個討論事項，因為發表的員額滿少的，我們可不可以事後補紙本意見？可以的話我們就擺在會議紀錄裡面，因為我們也是要把部落的心聲擺進去。

卡那卡那富族一年一度最盛大的米貢祭，最重要的一個祭典將在10月13日辦理，我們會寄邀請卡，歡迎總統及在座所有的來賓，能夠來我們那瑪夏這個偏鄉、非常偏遠的一個地區。

十六、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我最後再補充一下，我手頭上這邊有我們卑南族巴布麓部落，巴拉冠土地相關的一些文件資料，因為這個是我們巴布麓部落的族人特別要求我一定要帶到，我希望我們土地小組能夠針對這個土地目前的狀況進行調查，因為目前這個土地雖然是由巴布麓部落在使用，但是它的所有權的歸屬還有一些爭議在，我這個部分是不是直接補充給我們土地小組。

十七、蔡召集人英文

可以，各位委員今天沒有發言，或者沒有完整發言，希望

能夠補充的話，就請提書面我們一併列入這個會議紀錄。

我們的會議要到這裡告一個段落了，我要謝謝各位委員全程的參與以及熱烈的發言。我們原轉會雖然每3個月才開會一次，不過每一次的會議之間，我們的主題小組仍然是會密集的運作。今天小組提出的工作報告裡面，我們清楚看到5個小組的工作團隊，都投入了大量的心力推動工作，行政機關也在經費、人力上提供了不少的支持。另外據我所知，我們幕僚單位的同仁幾乎每週都開會，再加上各個委員透過意見徵詢會議積極跟族人展開對話，我相信原轉會工作的成果，一定會在這麼多人的付出底下展現出來。

更重要的是，我們今天討論《原住民身分法》修法所牽涉到的議題，對平埔族群回復身分、回復權利的方式，已經有了初步對話的成果。這表示我們原轉會有能力透過族群代表間的對話，一起面對歷史所留下給台灣社會複雜的課題，不論歷史留下多少爭議，我們都會來正面的討論、釐清真相，然後尋找解決跟和解的方式，原轉會就是這一個追求和解的機制，在座的各位委員都跟我一樣肩負著帶領台灣社會走向和解的責任，所以讓我們繼續朝目標前進，所以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

決議：

- 一、平埔族群也是台灣原本的主人之一，政府修法承認平埔各族族人的原住民身分，就是歷史正義的展現。今天會議中，原轉會委員對此都有共識，支持修改《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類別。
- 二、由於行政院版「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委員對法案內容的發言意見，都會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 三、後續關於平埔原住民的權利回復，政府會以最謹慎的態度積極處理。首先，我們希望平埔原住民陸續登記身分後，可以有更精確的人口資料，來明確掌握族人的需求。其次，

我們會依據族人的「客觀需求」及政府的「資源調配」兩個原則，來盤點及回復平埔原住民的權利。

四、談論權利的回復，必定會涉及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以及原住民族內部的資源分配，這是個高度複雜的課題。但我們不會迴避挑戰，原轉會的存在，就是要透過共同的討論，一起找到促進族群和解的具體做法。

附錄：

委員書面意見

一、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第一，有關鄒族杜孝生貪污案，提請協助釐清事實真相一案。已故杜孝生醫師，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貪污，本案是一件被牽扯「政治案件」，卻又被認定觸犯貪污罪，當時之人民權益，顯然並未受到充分之尊重。台灣光復之後，更時值大漢民族（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由大陸轉戰台海兩岸之爭，當時台灣原住民無端的被「蔣介石及毛澤東」的恩怨情仇所波及，且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僅將台灣作為反攻復國的跳板，著力3年反攻大陸之偉大宏願，並未曾真正關注台灣原住民族，或研訂台灣原住民族群管理政策，而是將中華民國憲法直接套用在原住民身上。就本案而言，根本不是合不合法的問題，而是法律合不合正義的問題，唯有考量人性正義的觀點，才能高舉司法的轉型正義，才可能突破所謂「不正義而合法」的挑戰論述，最後達到「國家正義法治觀」的確立。此乃為現今，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為人民追求或澄清不公、不義之核心價值。建請原轉會主題小組全力協助本案事實真相之釐清，俾恢復其聲譽及應有之權益，並由國家實力，解除鄒族社會長年來所蒙受之政治陰影。

第二，就是原住民資源總清查。任何原住民會議當中，經常會提到「資源清查、資源調查或原住民盤點」等，就如同本次會議，各族群委員所提案當中，就有近 10 個提案提到，應該要辦理各類的資源調查。個人理解，原轉會是以「歷史正義之歷史真相」為主要工作。但比較無感於原住民部落基層。所以建議：辦理原住民「歷史正義」外，建請併同執行原住民部落族人所關心的全國原住民「資源總清查」，也就是原住民族「總體檢及總盤點」之概念，是非常符合總統「由上而下」之民意宣示、姚副秘提到族群主流化，及夷將主委以「部落為主體」之主張。部落清查是原住民各族群、各部落全體族人之參與（包括各該族群之專家學者、官員、旅外族人、教會人士等），是穀倉效應之破除及重新聯結，更是各族群自我認同之民族教育課程。部落清查結果可作為原住民族群，現在及未來發展的根基，及族語文化復振之起始點，對過往不甚正確之原住民論述及文獻可據以轉正，更可分流執行，如歷史真相、主題小組工作、強化國家文獻、教育課綱、語言文化傳承等，及各項修正建議、行政立法措施，併作國家政策研議之參據。更重要的是「讓總統真正瞭解原住民各族群」及「總統的用心，讓 16 族群各部落族人都看得見，也感受到溫度」，此乃原轉會委員之職責所在。

第三，原轉會及原轉會委員之「定位及屬性」應該要明確。目前原轉會主要任務，在《設置要點》內第 1 點及第 2 點已明確敘述。但原轉會之定位及屬性並未列入。建議作法：《設置要點》內應增列原轉會之「屬性」係隸屬總統府下，所設置之任務編組之「臨時機構」，其性質為「諮詢部門」。原轉會委員主要任務，應增列協助總統瞭解原住民族群，及就現行「政治及行政」以外，相關原住民族政策等重大事務之研議及會商，俾供行政部門之施政參據。原轉會委員是隸屬總統府，應有其一定的高度及格位，《設置要點》第 3 點明定任期內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活動。原轉會委員千萬不要無心的侵犯地方之政治或行政

權（好像是在跟地方搶功勞），以免破壞在地和諧，及有意參政者政治布局，而致生排擠效應及事權競合之反效果。

二、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第一，肯定政府認同平埔族群，也等於把台灣民族發展的拼圖添上趨使完整。

第二，民族發展隨時空不斷邁進，現今原住民諸多保障或補償措施多在於原住民與主流文化的差異，不論文化、語言、教育、學習成就等，平埔族是否仍存在此差異，為需考量的因素。

第三、如今拼圖拼上了，但圖上的色澤及圖案仍需努力擦亮，期待國家運用資源協助平埔族之發展。